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1协外认2号

申请人：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InterchemPteLtd.），  
住所地新加坡武吉巴梳路40号（40BukitPasohRoad，  
Singapore089854）。

法定代表人：GayShyrYan，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轶木，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破产管理人：陈亚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浩，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  
师。

申请人英腾化工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公司）  
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的  
编号为ARBNo.047of2015的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7年  
3月28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了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  
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英腾公司申请称：

2014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立甲苯买卖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 2000 公吨（+/-5%，由卖方选择）甲苯；并约定，被申请人至迟于受载期第一日的十天前指定履约船舶，并同时开立信用证，否则，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被申请人索赔由此产生的损失。此外，买卖合同第 16 条明确约定，双方如有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适用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此后，虽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仍然未能指定履约船舶，并开立信用证。2015 年 2 月 16 日，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合同。2015 年 3 月 9 日，申请人根据仲裁协议提起仲裁。仲裁庭通过庭审，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了编号为 ARBNo.047of2015 的终局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928200 美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申请人因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50000 新加坡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41165.54 新加坡元。鉴于该仲裁裁决已经送达被申请人并已生效，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该裁决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特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1.请求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编号为 ARBNo.047of2015 的终局仲裁裁决；2.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集团)陈述意见称：

1.案涉仲裁裁决履行的通知程序有瑕疵。仲裁庭前期材料都是通过电子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送，发送通知时因被申请人处于管理混乱状态，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告知公司管理者，无法及时进行仲裁答辩，无法及时参与仲裁，进而导致最终的仲裁裁决不利于被申请人，仲裁程序存在瑕疵。而案涉仲裁裁决书是以快递形式寄送，被申请人及时收到。2.案涉裁决所依据的合同涉嫌非法期货交易，违反了我国法律，应当认定为无效。因此对案涉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境内作出，而我国与新加坡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本院对该裁决是否应予承认进行审查时，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始得依据被申请人的申请，拒绝承认仲裁裁决。本案中，2014年11月20日，英腾公司与省纺集团签订编号为2014/37166A的甲苯销售合同一份，合同约

定相关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仲裁中心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适用法律为新加坡法律，且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2015 年 3 月 9 日，英腾公司将其与省纺集团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 SIAC 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该规则所称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该规则述及的书面交流，可以采用挂号信、快递服务、任何一种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进行递送或者发送，或者通过其他任何能独立地提供送达记录的方式进行递送。下列任一情形视为已经送达：（i）直接递交受送达人；（ii）递送到受送达人的惯常居所地、营业地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地址；（iii）递送到当事人约定的任何地址；（iv）递送到当事人双方此前进行业务往来的地址；或者（v）经合理查询后，未能找到前述各种地址，送达到受送达人提供的最后居所地或者营业地。省纺集团在仲裁前期接收到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仲裁通知材料，亦接收到英腾公司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仲裁材料，但未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辩状，亦未参与仲裁。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十七条第九款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同时根据该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如有任何仲裁当事人不出庭但未提供足够充分的理

由，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以根据已有的陈述和证据作出裁决。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案涉仲裁裁决，载明：“仲裁通知、SIAC2015 年 3 月 16 日的仲裁开始通知、仲裁申请和申请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信函均已通过快递发送至合同中写明的被申请人的注册和营业地址。根据 SIAC 仲裁规则第 2 条，该等文件视为已送达。该等文件和所有其它由我、SIAC 和申请人发出的通讯，均已发送至合同第 2 段中所述的电子邮件地址，即 new×××@hotmail.com 和 nie×××@sutex.net.cn，且没有被退回。如上述第 35 段中所述，文件是通过快递发送的。因此，根据 SIAC 仲裁规则第 2 条，所有的文件和通讯均已有效送达。”“根据 SIAC 仲裁规则第 17.9 条，当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状时，仲裁庭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仲裁。根据 SIAC 仲裁规则第 21.3 条，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时，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并基于提交给它的文件和证据作出裁决。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状，也没有出席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出庭，我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基于提交我的文件和证据作出仲裁裁决。因此，我作出本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 928200 美元（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美元）和每年 4% 的利息，按季计算复利，计息时间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本裁决作出之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主簿官确定

的仲裁庭收费和费用计 31679.81 新加坡元，和主簿官确定的 SIAC 的收费和费用计 9485.73 新加坡元，以及申请人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计 50000 新加坡元”。本案中，关于省纺集团提出的因当时公司管理混乱，无法及时告知管理者，故而未能及时提交答辩状、参与仲裁，仲裁庭在其未参与的情况下作出案涉仲裁裁决，程序上有瑕疵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有关合同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该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省纺集团在接收到相关仲裁材料的情况下，未按照仲裁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状、参与仲裁，仲裁庭继续仲裁，并依据英腾公司提供的证据和陈述作出最终裁决的行为符合仲裁规则，故省纺集团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省纺集团提出的案涉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合同违反我国法律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已经约定案涉合同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且省纺集团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承认案涉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所作编号为 ARBNo.047of2015 的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王 胜

审判员 姜 欣

审判员 陆红霞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杨文艳

